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張顥瀚

相 對 人 晶鼎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富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於113年12月12日調解成立，其中相對人積欠金額如本裁定附表A欄所示共25萬3,563元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參，並據除張顥瀚以外之其餘7人嗣後補充說明相對人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如本裁定附表B欄所示，張顥瀚未依本院前後2次限期通知函辦理，則就相對人不履行調解內容之私法上給付義務乙節，未據聲請人釋明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徐佩鈴
05

編號	姓名	A.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見本院卷第14～15頁	B. 更正金額（新臺幣）	更正金額出處
1	謝維禎	29,823	17,823	本院卷第109～125頁
2	祈文浩	40,754	24,754	本院卷第129頁
3	李思潔	26,844	16,844	本院卷第81～91頁
4	邱煒婷	38,409	23,409	本院卷第133～135頁
5	楊子寬	28,494	17,494	本院卷第141～143頁
6	劉明昌	54,417	33,417	本院卷第99～103頁
7	傅琮翔	17,557	10,265	本院卷第61～69頁
8	張穎瀚	17,265	（迄未據補正）	（迄未據補正）